

南昌市财政局

洪财罚〔2025〕8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康某，身份证号码：3*****，联系电话：13*****

一、违法事实

本局在2024年白鹤保护小区委托管理管护项目(项目编号：JXSZ202404)的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，项目的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可能存在违法违规情形，后决定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。

经调查发现，你在参与2024年白鹤保护小区委托管理管护项目(项目编号：JXSZ202404)的评审过程中，存在违反评标纪律的行为。

你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：“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”之规定。

本案调查终结后，本局依法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事项事先

告知书》，告知你享有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相关权利。你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陈述、申辩材料《行政处罚事项事先告知书回复函》。

二、处罚依据及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：“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的，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试行)〉的通知》（赣财规〔2023〕4 号）违法行为序号 100，违法情节：“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，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(成交)结果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”量化基准“给予警告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罚：

给予警告，并处 2000 元的罚款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缴纳罚款，缴款码将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至 13*****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

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南昌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

联系电话：88301190

联系地址：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 7299 号中节能国际中心
2 号楼 1008 室



2025 年 8 月 12 日

